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决算公开目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 部门职责

根据遵政办[2015] 45号文件和遵机编字[2015] 19号文件，我局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。

（二）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，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，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，拟订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。

（三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，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拟订就业援助制度，完善职业资格制度，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，牵头拟订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，按规定负责非师范类中专以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型人才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。

（四）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。贯彻落实上级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，编制社会保险规划及基金预决算草案。

（五）负责就业、失业、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，拟订应对预案，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，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。

（六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、津补贴收入分配办法，建立全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，拟订全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七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工作总体目标，参与人才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。负责全市人事考试工作。制定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，综合管理全市职称工作，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。

（八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，负责组织军队转业干部培训，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工作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家属随调随迁及转学入学等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。

（十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，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（十一）统筹拟订劳动、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，组织实施劳动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，依法查处重大案件。

（十二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根据上述职责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7个内设机构，5个下属事业单位

（一）办公室（行政审批服务科）：行政编制3名，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。

（二）人事管理科（军转干部安置办公室）：行政编制3名，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。

（三）公务员管理科：行政编制2名，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。

（四）科技人才管理科（遵化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：行政编制3名，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。

（五）社会保障科：行政编制3名，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。

（六）职业能力建设科（职业技能鉴定所）：行政编制2名，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。

（七）基金监管科：行政编制2名，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。

（八）劳动监察大队：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，核定事业编制6名，其中领导职数1正1副。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。

（九）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：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，核定事业编制5名，其中领导职数1正1副。

（十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，核定事业编制12名，其中领导职数1正2副。

（十一）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：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，核定事业编制56名，其中领导职数1正3副。

（十二）就业服务局：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，核定事业编制18名，其中领导职数1正2副。

第二部分 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见附表。

第三部分 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：

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940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40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；年初结转和结余0 万元。2015年支出 9408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5年收入合计9408 万元，为财政拨款收入，其中：事业单位离退休0万元；住房公积金0万元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5年共支出940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313.14万元，项目支出9094.86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　　2015年收入合计940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40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；2015年支出合计940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0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：

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19.98万元，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.1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88万元,与2014年基本相同。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，接待人次15人；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、艰苦奋斗,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，实行对口接待，控制陪餐人员，从严掌握招待标准，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，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。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、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，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，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

2015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09.44万元，其中：办公及印刷费48.02万元、邮电费 2.91 万元、差旅费9.55万元、福利费 8.7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7.88 万元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11.71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.33万元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9.10 万元、招待费0.88万元、其他费用 0.36 万元。

八、国有资产信息：我单位2015年末国有资产145.72万元。其中：通用设备50.30万元；交通设备69.27万元；家具类26.15万元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支出。

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：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，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。